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孫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38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7萬3,	1	利息	17 萬 3,376 元	114 年 7 月 29 日	114 年 10 月 1 5 日	(79/3 65)	16%	6,00 4.03 元
	小計							6,00 4.03

(續上頁)

01

376 元)		元
合計		17 萬 9,380 元